

新工科背景下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建设的实践探索

卫燕茹

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文书检验学》作为刑事科学技术专业的核心课程,在文书鉴定人才培养中具有关键作用。然而,当前课程思政建设存在目标模糊、方法单一、思政元素融入生硬及评价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制约了育人成效。本文剖析现状及成因,提出优化路径,旨在推动课程思政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文书鉴定人才。

【关键词】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职业道德;法治素养

【基金项目】2023年西北政法大学校级教改项目一般项目“‘新工科’背景下《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改革与实践研究”(XJYB202304)

引言

新工科专业担负着为祖国和人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其核心问题在于“新工科”课程思政建设,通过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融合统一,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课程思政建设的本质是通过“如盐入水”式的价值渗透,将思政元素融入专业教育的全过程,重构“知识传授—能力锻造—价值引领”三位一体的育人新范式。在此语境下,《文书检验学》作为刑事科学技术专业的核心课程,因其技术实践性与法律规范性的双重属性,成为公安政法院校课程思政改革的典型样本:一方面,课程通过文书鉴定技术训练培养学生物证鉴定能力;另一方面,依托司法程序规范与法律伦理教育,塑造学生“科学求真、程序正义、司法为民”的职业品格,对培育新时代“政治过硬、技术精湛、作风优良”的法治人才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以新工科建设驱动《文书检验学(含实验课)》课程课程思政的改革与发展,已成为当务之急。

1 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建设存在的问题

1.1 课程教学目标的局限性

在《文书检验学》课程教学实践中,部分教师仍固守传统教学目标,在教学中聚焦“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的传授,即投入全部精力讲解文书检验的理论知识、技术操作流程等内容,力图在专业领域为学生筑牢根基。然而,却忽视了技术操作应当遵循的程序规则,文书鉴定人的职业道德以及文书鉴定在维护社会公平和司法公正层面所蕴含

的深远价值。这种单纯侧重于“育才”的教学目标,虽能在短期内助力学生提升专业能力。但从长远来看,易导致学生法治素养与职业道德认知不足,削弱职业素养与责任感的养成,阻碍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协调发展,最终难以满足新时代司法鉴定专业人才的综合需求。

1.2 思政因子挖掘偏离课程

在《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建设中,与课程专业知识紧密相关的“思政因子”发掘仍不充分,主要体现在“思政因子”偏离专业课程教学,甚至与专业课程教学完全无关。具体来说,专业教师未能紧密围绕“专业课程教学的主战场”,提炼出与课程专业知识紧密相关的“思政因子”,使得思政育人沦为形式主义的“说教”,难以真正触动学生内心,无法达成课程思政的育人目标。这是由于部分教师混淆了“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二者之间的关系,将课程思政简单理解为“专业课程教学”与“思政课程”的简单叠加,未能准确把握课程思政的“专业育人”的目标与“补充思政课程、协同育人”的定位,将课程思政的自我挖掘演变成了外部叠加。

1.3 思政未能浸润专业教学

在《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建设的推进过程中,“思政因子”在专业课程教学中的植入过于简单粗暴,“专业教学”与“思政育人”之间存在明显的割裂现象,导致课程思政建设中出现“两张皮”现象。部分教师常常将专业知识的传授与思政教育目标的达成视为两个相互独立的板块,未能将课程思政元素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有机融

入专业知识教学中,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难以直观感知专业学习与思政教育之间的内在联系, 直接削弱了课程思政的育人功能。

1.4 课程评价机制局限

在《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建设中, 课程评价环节常被忽视, 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文书检验学课程评价仍局限于传统的“结果性+知识性”考核模式。不可否认, “结果性”考核在课程思政评价体系中仍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但这种考核方式却忽视了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的参与度、学习态度以及综合素质的提升。而“知识性”考核则主要集中在对学生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的考察, 不仅无法全面评价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 更难以有效检验课程思政的育人目标和实施效果。这种单一化的课程评价模式, 不仅难以全面反映学生在课程学习中的真实表现和成长变化, 更难以满足课程思政建设中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价值塑造的多元需求。

2 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建设的实践探索

2.1 将“德育”纳入文书检验学课程目标

在推进《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建设中, 精准定位教学目标是关键。需从“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战略高度出发, 明确课程培养目标。在原有知识目标与能力目标基础上, 强化价值目标的引领作用, 以推动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深度融合。通过价值塑造, 使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同时, 树立正确价值观, 增强社会责任感与职业素养, 最终实现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文书鉴定人才培养目标。

经教学团队反复研讨论证, 从“知识、能力和德育”三个层次重塑文书检验学课程教学目标(详见图1)。

《文书检验学》课程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	掌握文书检验学课程的理论知识, 具体包括文书检验学概述、笔迹检验、印刷文书检验、污损文书检验、言语识别、文书物证材料检验的基本原理、理论知识及检验技术方法;
能力目标	掌握文书检验学技术操作方法, 能够按照技术标准及规范完成笔迹检验、印刷文书检验、污损文书检验、言语识别、文书物证材料检验等鉴定过程, 并出具鉴定书;
思政目标	爱岗敬业、敬业奉献, 具备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和强烈职业认同感; 法治素养, 遵守相关的鉴定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 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

图1 《文书检验学》课程教学目标

2.2 充分挖掘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因子”

2.2.1 找准课程思政建设的发力点

在《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建设中, 教学团队通过深入交流与研讨, 紧扣课程“法学”与“自然科学”深度交织交融的特色, 在充分彰显课程实践属性的基础上, 致力于从“德、法、技”协同育人的维度, 发掘与文书检验学课程各个章节教学内容紧密契合的“思政案例”, 通过深度解析“思政案例”的“德、法、技”思政因子, 以丰富《文书检验学》课程的育人内涵。

2.2.2 针对课程充分挖掘思政因子

在《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建设中, 挖掘思政因子应具备“针对性”, 以“德、法、技”为切入点, 紧密围绕专业知识展开, 确保思政教育与专业教学深度融合, 避免生搬硬套。根据《文书检验学》课程各章节的教学内容, 明确其所要承担的德育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研讨发掘其内涵的“思政因子”, 针对每章节完善“课程思政”教学设计, 将思政元素融入到课程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之中。

2.3 “三步走战略”助力思政因子浸润专业课程

在《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建设中, 教学团队秉持“言传+身教+践行”的三步走战略, 将思政教育润物细无声地融入专业教学之中, 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2.3.1 言传

言语教导在课程思政教学实践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教师以专业知识相关的真实案例为切入点, 在讲授专业知识的同时, 逐步浸润学生良好的职业观和法治意识。通过言语教导, 教师能够将抽象的“职业观和法治意识”具象化、生动化, 使学生在专业学习的同时, 更直观地接受和理解这些理念, 从而为其内化为自身的职业素养和鉴定行为准则奠定坚实的基础。比如在《文书检验学(含实验课)》课程的文书鉴定程序教学中, 教师通过理论讲授、个人经验分享、案例分析等多样化的教学手段, 将教材内容与GB/T37234-2018《文件鉴定通用规范》、GB/T37239-2018《笔迹鉴定技术规范》、GB/T37238-2018《篡改(污损)文件鉴定技术规范》等文书鉴定国家标准紧密结合, 不仅能向学生传授文书鉴定的专业基础知识以保证学生能够全面理解并掌握鉴定工作的严谨流程和详细要求, 更强调了在实际操作中遵循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重

要性,将思政教育巧妙地融入专业教学。

2.3.2 身教

在《文书检验学(含实验课)》课程思政教学中,教师的“行为示范”与“以身作则”是教学核心与学生成长的关键。教师的言行举止、职业操守、法治意识及专业严谨性,直接影响学生的学习态度与职业素养。实验教学中,教师通过规范操作示范与职业道德坚守,为学生树立职业标杆,使其理解“德、法、技”融合的重要性。这种言传身教不仅传递知识与能力,更塑造学生的法治信仰与职业伦理,激发其将理论转化为实践的内在动力。通过教师榜样作用,学生逐步形成社会责任认知,培养严谨务实的职业态度,最终成为兼具专业能力、法治素养与道德担当的高素质文书鉴定人才。

2.3.3 践行

言传身教的核心在于知行合一,实验教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环节。在实验教学中,教师需引导学生将“德、法、技”融会贯通于文书司法鉴定实践,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法治意识与技术能力,实现职业素养与专业知识的有机结合。通过实验教学,学生不仅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还能在实践中检验并提升职业道德、法治素养与技术操作能力,这一过程与课程思政建设的价值追求高度契合。

本教学团队通过改编真实文书司法鉴定案例,构建系统性案例库,优化实践教学平台。案例设计既保留真实场景的复杂性,又嵌入思政育人目标,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同频共振。通过全流程仿真——从鉴定委托到意见书出具的全链条模拟,学生在实操中完成“理论-实践-反思”的闭环训练。这种沉浸式教学模式既夯实专业技能,更将职业道德坚守、法治意识践行与技术规范操作转化为职业行为习惯,最终实现“德、法、技”三位一体的深度融通,为司法鉴定专业人才筑牢职业发展根基。

2.4 构建课程思政评价体系

在《文书检验学》课程思政建设中,构建与教学目标相匹配的科学评价体系至关重要。评价体系需兼顾双重功

能:一是精准量化学生对专业知识与技能的掌握程度,二是客观评估课程思政对学生价值观塑造的长效影响。《文书检验学(含实验课)》课程评价体系以“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德育目标”三大维度为锚点,通过“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德、法、技”融合的动态评估闭环。

《文书检验学(含实验课)》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10%)、实验成绩(40%)和期末考试成绩(50%)构成。平时成绩基于出勤、课堂参与及项目汇报表现;实验成绩重点考查实验操作能力;期末考试以案例题、论述题、分析题等形式灵活考查学生对课程知识的掌握、理解和应用能力。其中,案例题源自文书司法鉴定实践中的真实案例,教师模拟鉴定委托过程,提供《鉴定委托书》《质证笔录》及相关材料,要求学生审阅后选择鉴定材料、模拟鉴定过程,并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书。这种案例题不仅考查学生的理论知识,还重点考核其动手实操能力及在文书鉴定中对“德、法、技”融合的实践能力,紧扣课程培养目标。这种评价机制既能为课程思政的持续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又能确保立德树人目标落地生根,最终培养出兼具专业精湛、法治信仰与道德担当的高素质文书鉴定人才,推动课程思政从理念走向实效。

参考文献:

- [1]何红娟.“思政课程”到“课程思政”发展的内在逻辑及建构策略[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7,33(05):60-64.
- [2]曹宇,王志飞.工科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研究[J].辽宁师专学报(自然科学版),2023,25(02):47-50+88
- [3]陆道坤.课程思政推行中若干核心问题及解决思路——基于专业课程思政的探讨[J].思想理论教育,2018,(03):64-69.

作者简介:

卫燕茹(1990.11—),女,汉族,陕西延安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司法鉴定制度及技术。